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酒店業英語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4 年 9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逾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酒店業英語基礎證書（兼讀制）》(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Hotel Industry (Part-time))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Hotel Industry (Part-time) 酒店業英語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Hotel Industry (Part-time) 酒店業英語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休閒康樂，旅遊及款待服務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7 學時（包括 12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a) Rooms 508-509, 5/F & Rooms 701-703,707-712, 7/F, 113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 5 樓 508-509 室及 7 樓 701-703、707-712 室 (b) Unit 1913-1920, 19/F, Tower 2, Grand Century Place, 1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紀廣場 2 座 19 樓 1913-20 室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協助酒店業及服務式住宅從業員建立酒店業英語基礎。完成課程後，學員能以片語或簡單英語句子跟客人溝通。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認識酒店業內的常用名詞；
- 運用簡單英語短句子與客人溝通，應付基本應對禮儀；及
- 運用簡單英語數字介紹收費及酒店地理位置等。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酒店業行業常用英語會話	
酒店各部門的名稱及地理位置	
結賬形式及技巧	
電話查詢	
課程評核	
總學分：	2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合格分數(70分)。

3.5 收生條件

- 現職或曾從事酒店業或服務式住宅工作；或
- 有意轉職相關行業工作、中三學歷程度及具工作經驗的人士；或
- 有意轉職相關行業工作、小六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人士。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12
檔案編號：VA61/115/201407